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3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毓霖

被　　告　盧慶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20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西湖鄉苗28線往西湖方向，行經苗28線1公里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前方緊急煞車之原告承保、訴外人羅春桂所有、及其所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受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受損後經估價修理，修復費用詳如附表，原告悉數賠付訴外人韓詠如即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203元（起訴本請求149,990元，後減縮為此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天太黑看不到系爭車輛停在原地，所撞擊為系爭車輛保險桿，修理費過高，有造假嫌疑。被告所駕駛車輛有

受損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圖、汽車維修估價理賠單、發票及車損照片（卷21-57頁）為證，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函送肇事資料即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件可憑（見卷第65至81頁）。被告僅辯稱其僅撞擊系爭車輛後面保險桿，修理費用過高，有造價之嫌疑，然並未具體指證原告所提出之修理項目哪些為不合理之處及應如何調查證據，是其所辯過於空泛，難以查證，不足採信，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因此斟酌被告稱其當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車，行駛於苗28線往西湖方向，前方是訴外人羅春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訴外人羅春桂發現前方有野生動物竄出而踩煞車停車，被告因反應不及而從後方追撞系爭車輛。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30-40公里。前方無障礙物、未設置標誌標線、路段未設置號誌（卷69頁-第70頁），和訴外人羅春桂稱其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苗28線往西湖方向，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有野生動物竄出而踩煞車停車，嗣被告所駕駛之Z8-2253號小客車從後方追撞。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40公里。前方無障礙

物、未設置標誌標線、路段未設置號誌（卷第71頁-第72頁）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計賠付修理費用如附表所示，有估價單暨統一發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為證，堪以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2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卷23頁）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18日止，約使用2年4月，依前揭說明，零件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4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支出之材料費用，因已使用2年4月，扣除折舊後之材料費用估定為42,871元（計算式如附表），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材料費用42,871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36,181元及烤漆7,993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87,045元，原告僅請求78,203元，即屬有據，而應准許。

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8,203元等情，已如前述。參照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87,045元為限，原告僅請求78,203元。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日(寄存送達證書，因10月1日星期日，故於112年10月2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8,203元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減縮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岢禎

附表：原告請求明細及折舊之計算：

一、工資：36,181元

二、烤漆：7,993元

三、零件：122,774元；折舊後：42,871元

出廠日期：108年12月（卷23頁）

肇事日期：111年3月18日

使用年限：2年4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2,774×0.369=45,3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774-45,304=77,470
第2年折舊值	77,470×0.369=28,5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7,470-28,586=48,884
第3年折舊值	48,884×0.369×(4/12)=6,0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884-6,013=42,871

折舊後零件：42,871元

四、折舊後請求總金額：87,045元

（36,181＋7,993＋42,871＝87,045）

原告僅請求78,203元